

# 國立金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 一、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在籍，且具備以下 2 項條件之學生：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二) 行動不便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且限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經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查小組評估具有實際需求者。
- 三、為審查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特設「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查小組」，置委員五名，由特教中心主任、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教授，及校外相關專業人士組成，並由特教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校外專業人士出席支給出席費，委員之聘任，依程序簽核聘用。
- 四、審查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審查標準：依學生提供資料和實際需求核定，並以清寒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
  - (二) 若申請同學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停止其申請本補助費資格一學年。
- 五、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需檢具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表(附件一)。
  - (二) 學生證正本及影本(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 (三)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印本。
  - (四) 其他(如清寒證明)。
- 六、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之審查，於每學期初辦理 1 次為原則，業務單位須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公告，學生需檢具相關資料，送本校資源教室彙整後循程序辦理(如後流程圖)。
- 七、通過審查之學生每名每月補助新台幣\$ 800 元整，1 年核發計 9 個月，上學期補助

4 個月（9 月至 12 月份），下學期補助 5 個月（2 月至 6 月份）。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補助額度內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